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1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林良一

被告 陳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169元自民國1  
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999元為原告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500元

01 合計

1,500元